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后续根据公司发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宜。

（以下无正文）